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4.07 法律字第 09990538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河川公地使用費每年繳納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得類推適用民法補充公法之不足，故參照民法第 128 條於分期請求之情形，請求權人必須於每期到期後才取得該期給付請求權，自應於每期到期後翌日起算時效期間

主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及中斷時效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99 年 12 月 2 日經水政字第 09906006710 號函。

二、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復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48 號裁判略以：「所謂請求權自可行使時起算，指法律上之障礙已不存在之情形而言。」（本部 99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99033190 號函參照）。故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自期限屆滿時起即可行使，依民法第 128 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期限屆滿時起算。換言之，於分期請求之情形，請求權人必須於每期到期後才取得該期之給付請求權，自應於每期到期後翌日起算時效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850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河川公地使用費每年繳納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請貴署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事實審認判斷。另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惟本件來函說明三所稱「核發規費繳費通知」等語，未見詳細資料可供研判，是否符合「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要件而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有待釐清，仍請貴署查明事實後，本於職權審認之。

三、次按河川公地使用費係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而收取者，核屬規費性質，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於逾期未繳納時，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本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4840 號函參照）。惟規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訂有繳納期限

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係規費之徵收期間，屬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期間之特別規定（參照本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97 號函），與上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有別，不宜混淆。

正 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法律事務司（3 份）